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請假)、陳委員烜永、張委員順興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請假)、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無。

二、報告事項：

- 1、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報請公鑑。
- 2、有關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第 21 屆村長、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及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案，俟委員會議通過後，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請參閱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配置表。

三、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有關其他補選案、罷免案，候選人提政見稿或候選人、罷免案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申請設立及(增減或更換)之競選、罷免辦事處、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派充等應提監察小組會議審查事項，擬請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核定，

再提下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討論。

說明：旨揭各項授權案，自本日起至本屆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結束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辦法：會議討論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案由：有關屏東縣內埔鄉振豐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劉福光檢舉候選人賴傳桂發放未親自簽名套印之競選文宣乙案，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請審查。

說明：

- 1、檢附文宣 1 份，共 3 頁。(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2、本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7 年 3 月 11 日以 107 年度選偵字第 154 號被告賴傳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已不起訴處分確定，並函轉本會辦理。(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違反者上開規定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6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4、查案發放及檢舉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22 日為本會公告
競選活動期間(107 年 11 月 19 至 11 月 23 日)。

5、檢附賴傳桂陳述意見書乙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案經會議決議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該文宣非屬競選文宣，不予處分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號：第三案

案由：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舉人檢舉屏東縣議會議員第 2 選舉區候選人鄭雙銓及屏東縣鹽埔鄉鄉長候選人葉明博於投票日(107 年 11 月 24 日)穿著印有自己姓名及號碼的衣服於投開票所穿梭握手乙案，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請審查。

說明：

1、檢附檢舉照片 5 張，(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2、本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 3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選察字第 20 號被告葉明博、鄭雙銓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查無違反刑罰之規定，並函轉本會辦理。(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之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4、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上開規定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5、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0 年 10 月 9 日 90 中選法字第

9014538 號函釋第 56 條第 2 款疑義部分略以，投開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活動，如拉票；散發傳單；重新張貼、懸掛、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經制止不聽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監察小組委員應於投票所附近，主動加強監察，並依規定處理。

6、檢附鄭雙銓及葉明博意見陳述書乙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案經會議決議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不予處分，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號：第四案

案由：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13 選舉區候選人戴文柱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9 條第 2 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查。

說明：

1、依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 6 月 6 日以屏院進刑辰 108 原選易 1 字第 1080013405 號判決確定函及屏東縣政府 108 年 6 月 13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821140300 號函辦理。(請參閱 P31)

2、查戴文柱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13 選舉區候選人，因違反選舉罷免法乙案，業經台灣屏

東地方法院 108 年 4 月 26 日以 108 年度原選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戴文柱預備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褫奪公權壹年。扣案預備行求之賄賂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4、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縣議員選舉，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7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第 8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交付賄賂罪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5 萬元。又依第 5 點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

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請參閱 P7)

5、查戴文柱先生，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賄選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戴文柱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辦 法：案經會議決議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萬元罰鍰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意見交流：無。

七、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